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需要,现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阿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文佳,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行业包括:消费品、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滕腾,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汽车制造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3年不存在因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26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具体金额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2023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洛克创新")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为深圳洛克创新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深圳洛克创新员工租赁公租房,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洛克创新拟为其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公司授权深圳洛克创新作为协议主体签署员工租赁公租房的相关合同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洛克创新拟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担保,前述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体的担保对象,根据员工申请,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审核,并经相关体审核符合入住条件后确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范本的主要内容如下(协议内容以公司根据相关主体的要求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出租方(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洛克创新员工

担保方(丙方):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丙方向甲方承诺,若乙方年审合格的,乙方可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直接与甲方签订《续租协议》,在《续租协议》存续期间丙方仍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优租房租期如因政策调整延长的,续租手续比照上述流程和原则执行。

2、丙方应对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同意小区、户型变更等的,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丙方仍对变更后的房屋租赁行为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

4、乙方向甲方申请租赁优租房应通过丙方统一办理,经甲方资格审核通过后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深圳洛克创新为员工公租房提供担保,有利于帮助员工减轻生活压力,建立对公司的归属感,促进其更好的为公司作出贡献,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通过相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通过动态监控提供担保的员工情况,保证所有此类担保合计即期余额在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内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同时,公司将及时关注公司员工的生活状况和资金状况,避免违约产生。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洛克创新为员工公租房提供担保,有利于帮助员工减轻生活压力,建立对公司的归属感,促进其更好的为公司作出贡献。为支持深圳洛克创新员工租赁公租房,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洛克创新为其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公司授权深圳洛克创新作为协议主体签署员工租赁公租房的相关合同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9日

至2024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昌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蒋宇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李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江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4/1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昌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蒋宇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李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江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90,596,693	11.91	7,006,608,107	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441,434	-43.40	1,472,198,842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910,374	-45.25	1,185,978,024	-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59,785,049	-3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43.20	8.03	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	-44.21	7.90	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减少3.04个百分点	12.35	减少1.0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30,584,249	42.78	640,188,421	42.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0	增加1.92个百分点	9.14	增加1.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30,831,087	14,376,641,614		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00,882,781	11,380,526,122		8.0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574	-392,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9,373	34,504,1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135,091	117,519,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2,044	6,811,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048,725	重点软件企业退税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5,874	26,271,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531,060	286,220,81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3.40	主要系公司第三季度进一步加强海内外市场拓展且推出多款新品,相关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投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51.09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2.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进、培育核心技术人才,不断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充分保障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持续提升。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87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昌敬	境内自然人	38,841,008	21.03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1,042,631	5.9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63,781	4.85	0	0	无	0
丁迪	境内自然人	8,807,400	4.77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87,969	3.30	0	0	无	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0,667	2.93	0	0	无	0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Limited	境外法人	5,312,920	2.88	0	0	无	0
毛国华	境内自然人	2,444,406	1.32	0	0	无	0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59,463	1.28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8,270	1.18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昌敬	38,841,008	人民币普通股	38,841,0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42,631	人民币普通股	11,042,6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63,781	人民币普通股	8,963,781
丁迪	8,8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7,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7,969	人民币普通股	6,087,969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667	人民币普通股	5,420,667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Limited	5,312,920	人民币普通股	5,312,920
毛国华	2,444,406	人民币普通股	2,444,406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463	人民币普通股	2,359,4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8,270	人民币普通股	2,188,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昌敬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归还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的股份。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44,226	4.14	730,180	0.56	8,963,781	4.85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8,542	1.60	132,800	0.10	6,087,969	3.3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224	0.31	127,400	0.10	2,188,270	1.18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8,211,807	892,971,6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8,511,755	5,024,402,7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2,146,986	274,689,7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0,318,404	62,620,4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3,023,723	693,055,6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9,046,001	928,189,3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9,793,706	806,857,551
其他流动资产	167,010,410	214,080,748
流动资产合计	10,528,062,792	8,896,867,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360,753	20,350,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185,687	376,862,7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1,441,923	1,285,737,0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976,408	129,087,155
无形资产	21,067,262	18,452,1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02,641	28,835,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609,839	134,784,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0,923,782	3,485,663,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2,768,295	5,479,773,760
资产总计	16,730,831,087	14,376,641,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95,872,054	1,499,123,0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735,950	85,119,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5,983,839	142,046,795
应交税费	138,518,126	292,848,634
其他应付款	352,906,722	216,336,4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40,351	25,587,728
其他流动负债	443,111,870	618,002,235
流动负债合计	4,292,768,912	2,879,064,6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174,831	109,659,7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4,386	3,964,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2,404	2,449,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201,621	116,074,079
负债合计	4,428,970,533	2,995,138,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457,594	131,477,47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73,218,533	5,161,864,308
减:库存股	147,355,553	150,785,516
其他综合收益	-1,375,838	3,712,9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738,735	65,738,7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26,199,310	6,168,518,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00,882,781	11,380,526,122
少数股东权益	977,773	976,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01,860,554	11,381,502,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30,831,087	14,376,641,614

公司负责人:昌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全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璇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006,608,107	5,688,620,887
其中:营业收入	7,006,608,107	5,688,620,8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14,332,900	4,273,685,722
其中:营业成本	3,232,675,734	2,646,339,0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109,171	48,254,027
销售费用	1,563,515,910	1,070,542,547
管理费用	233,212,537	171,327,711
研发费用	640,188,421	448,080,208
财务费用	-115,368,873	-110,857,849
其中:利息费用	8,436,015	3,426,575
利息收入	134,668,048	95,004,265
加:其他收益	53,505,797	71,809,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00,490	31,372,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80,532	87,404,5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48,695	142,0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55,203	-100,269,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481	769,9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0,401,973	1,506,163,913
加:营业外收入	9,847,338	2,230,865
减:营业外支出	3,035,430	107,8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213,881	1,508,286,890
减:所得税费用	25,014,061	147,933,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2,199,820	1,360,353,6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2,199,820	1,360,353,6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2,198,842	1,360,366,6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	-13,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8,750	8,445,68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8,750	8,445,68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8,750	8,445,6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88,750	8,445,68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7,111,070	1,368,799,32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7,110,092	1,368,812,3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	-13,0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03	7.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90	7.39

注: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并追溯调整了2023年前三季度(1-9月)"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的项目金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昌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全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2,429,795	5,966,024,9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978,670	394,446,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12,741	11,245,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1,321,206	6,371,716,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9,908,766	3,616,758,1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649,358	442,345,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726,084	512,291,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51,949	69,432,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1,536,157	4,640,82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785,049	1,730,889,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7,671,803	4,174,442,3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867,318	108,364,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6,539,121	4,283,054,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929,546	163,744,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37,476,927	5,881,562,3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1,406,473	6,045,306,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67,352	-1,762,251,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74,654	7,248,4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145,194	404,913,1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42,680	39,069,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462,528	451,230,7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498,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177,912	119,117,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62,144	101,198,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438,187	220,315,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75,659	230,914,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07,424	2,417,2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49,462	201,969,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408,645	779,943,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058,107	981,912,755

公司负责人:昌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全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璇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吴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意选举谢濠键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奇,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技术班长。2018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高级产品经理。

截至目前,吴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谢濠键,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洗衣机BU负责人。

截至目前,谢濠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